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ity To Productivity

PRODUCTIVE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a)使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監管規定，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b)允許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及(c)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修改。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刊發及／或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劉二壯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劉二壯博士(主席)、譚崛先生及劉知海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曹霄輝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葛艾繼女士、周承炎先生及王國平先生。

* 僅供識別